

羅浮童軍的組織與進程 (修訂草案稿)

一、宗旨：

鼓勵年輕成年人參加童軍活動，並經由自我充實和自我挑戰的群體活動，充分掌握社會脈動，以提升青年在德智體群美各層面均衡發展，以及發展個人志業；使成爲關懷社區、服務社會，有責任感的公民，進而對社會、國家、世界有所貢獻。

二、教育目標 Educational Objectives

- (一) 激發個人潛力，發展個人才能，實踐自我成長。
- (二) 具有自治素養和領導的才能。
- (三) 經由群體活動，建立五育均衡發展的價值觀。
- (四) 尊重與建構多元文化的生活態度。
- (五) 提升公民素養，參與社區事務，履行社會責任。
- (六) 具備發展和治理符合社會需求的群體方案之能力。
- (七) 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勇於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
- (八) 瞭解國際趨勢，以及提升全球化的知能。

三、參加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或認同中華民國之人士，年滿 18 歲至 26 歲生日前，自願接受羅浮童軍訓練，均得加入羅浮童軍組織。
- (二) 年滿 20 歲之羅浮童軍，得依其志願申請登記爲服務員；或仍登記爲羅浮童軍，以羅浮身分參加服務員之活動或服務工作。

四、組織：

- (一) 現有之童軍團得成立羅浮童軍組織。
- (二) 各級童軍會得成立羅浮童軍組織。
- (三) 各立案單位及社群團體等認同童軍運動者，得依總會章程規定成立羅浮童軍組織。

五、輔導：

- (一) 各團群之羅浮童軍組織，應接受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及團長之輔導。
- (二) 各團群之羅浮童軍組織，應接受各級童軍會或地區羅浮組織之輔導。

六、群之組織與登記：

- (一) 羅浮童軍之組織以四至五人爲一組，三至四組爲一群。組置組長，群置群長，均由選舉產生，處理組務、群務，根據組、群會議或榮譽評判庭之決議，訂定組、群活動計畫，並依群之需要，建立分工制度，例如：活動、訓練、服務、行政、公共關係、研究發展等附屬委員會。
- (二) 羅浮童軍組織之登記，除依童軍團登記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 1、有三組以上之羅浮童軍。
 - 2、有集會活動之處所及必要設施。
 - 3、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童軍會申請，並辦妥登記手續。
- (三) 羅浮童軍之登記，應由所屬羅浮童軍組織或童軍團，依規定辦理。
- (四) 羅浮童軍組織之團長、顧問，應辦理服務員登記。
- (五) 羅浮童軍組織名稱及編號定爲：

七、羅浮童軍級別：

- (一) 完成見習進程，並通過評量者，稱為見習羅浮。
- (二) 完成授銜進程，並通過評量者，稱為授銜羅浮。
- (三) 完成服務進程，並通過評量者，稱為服務羅浮。

八、羅浮童軍之進程：

(一) 見習羅浮：

- 1、年滿 18 歲曾為高級童軍得加入羅浮群，經該羅浮群榮譽議庭議決後，由群長頒發見習章成為見習羅浮。
- 2、年滿 18 歲至 22 歲之國民，得自願申請參加羅浮群。
於完成下列各項要求後，經羅浮群榮譽議庭或相應之組織議決後，由群長頒發見習章成為見習羅浮。
- 3、進程內容：
 - (1) **參加活動**：參加最少三次群團活動，而其中一次須為戶外活動。
 - (2) **認識童軍**：
 - A. 認識我國的童軍運動
 - a. 我國童軍運動發展史略
 - b. 我國各階段童軍的簡介
 - B. 瞭解世界童軍運動的發展概況
 - (3) **童軍禮節**：
 - A. 認識各級童軍制服式樣；明白羅浮童軍制服及徽章的佩帶法。
 - B. 認識各級童軍徽章標誌。
 - C. 明瞭並懂得使用下列禮節
 - a. 徒手禮
 - b. 握手禮
 - c. 三指禮
 - D. 明瞭並會使用下列的典禮儀式：
 - a. 升旗、揚旗
 - b. 降旗
 - c. 宣誓
 - (4) **諾言及規律**：
 - A. 能背誦童軍諾言。
 - B. 能以成年人的立場明瞭童軍諾言及規律之意義，並具體實踐之。

(二) 授銜羅浮：

1. 擔任見習羅浮滿四個月以上，持續參與羅浮童軍活動，並在下列八項主題活動中，有顯著之成就。由群長初審及推薦，認為在生活言行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經團長及榮譽議庭複核，參加自省守靜後，在授銜儀式中由團長（或羅浮顧問）頒發授銜羅浮章。
2. 進程內容：
 - (1) **童軍知能**
 - A. 認識世界童軍與我國童軍之組織結構。
 - B. 瞭解童軍運動的定義、目的、原則及訓練方法。
 - C. 閱讀「羅浮邁向成功之路」或任何一本童軍相關書籍。
 - (2) **社區服務**
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或其他義務工作，累計達 50 小時。

(3) 戶外活動

積極參與戶外活動、野外拓荒、環境保育、自然研究等，至少二類並有書面報告。

(4) 生活體驗

開啓個人生涯規畫和對社會事務的瞭解，做好個人準備，以融入社會。

(5) 價值理念

藉由『探討問題』瞭解並包容他人的觀點，認識自我，培養個人客觀態度及宏觀思維。

(6) 個人興趣

公開展示並介紹有關個人興趣之收集、作品等成果，並有個人興趣報告。

(7) 人際關係

曾參加團體研習、訓練等課程、並有與不相熟識的青年一起工作學習的經驗。

(8) 認識世界

能說明至少五個國家或地區的文化、歷史、風俗，並曾參與國際活動，認識新的外國朋友，並維持連繫至少4個月以上。

(三) 服務羅浮：

1. 擔任授銜羅浮滿六個月以上，曾參與辦理兩次以上聯團活動、並極積參與各級羅浮組織之活動具有成效者，並且在下列四項主題活動中，完成第一項，以及自選其餘之一項，提出具體計畫並完成，經團長及榮譽議庭初審及推薦，認為在生活言行、專業能力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獲省市（地區）羅浮組織及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任之單位複核通過後，由童軍總會於公開儀式頒發服務羅浮章。

2. 進程內容：

(1) 社會服務與學習

A. 參與服務學習達 112 小時以上，並獲有簽證者。

B. 結合志同道合的伙伴或其他人士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並有具體貢獻。

(2) 活動企劃與領導

A. 取得國內「活動企劃與領導」之認證證書。

B. 策畫辦理一次五天以上的聯團之童軍活動者。

(3) 自然探索與保育

A. 能夠了解台灣之自然生態及當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相關因應之道，並取得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體」之認證。

B. 能實踐 Leave No Trace。

(4) 專業藝能與認證

A. 取得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體」之認證證書。

B. 以專業藝能策畫辦理二次童軍活動者。

以上每項都要提出個人或小組完成該項的具體計畫（含計劃、執行、評量或相關具體內容），有關進程之施行辦法，另詳羅浮童軍手冊。

九、徽章：

(一)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如下：

1. 進程章 2. 職務章 3. 服務章 4. 保育章 5. 專業章 6. 榮譽章

(二)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頒發辦法另訂之。

十、制服：依童軍總會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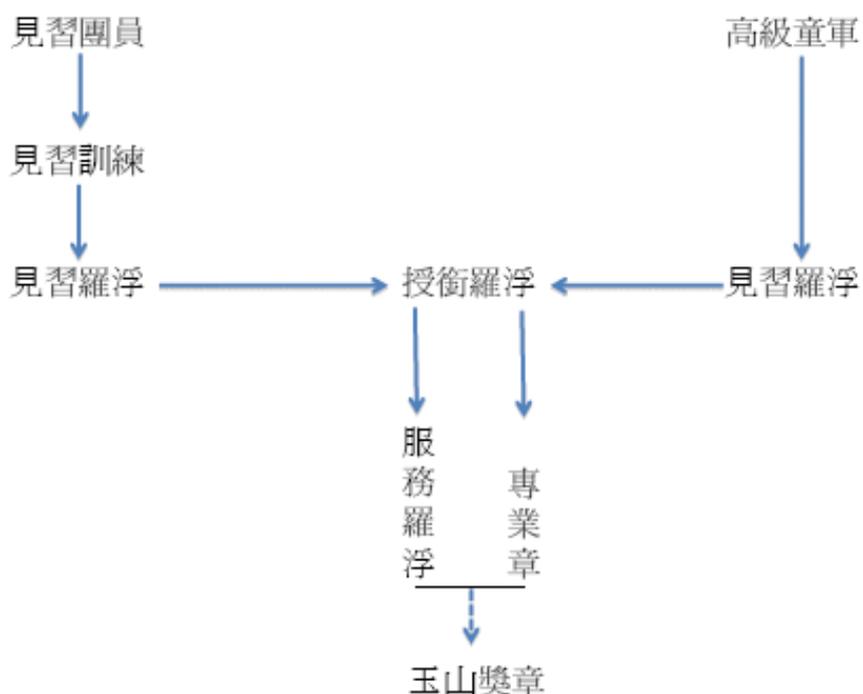
羅浮進程認證，配合為羅浮童軍手冊採用一學習記錄制

玉山獎章：作為服務羅浮繼續追求成長的手段(約 22 歲至 26 歲間)。

建議：完成服務羅浮四項進程者頒給『玉山獎章』

即社會服務與學習、活動企劃與領導、自然探索與保育及一項專業藝能以榮譽章方式頒給，不變動原有羅浮童軍進程。

羅浮童軍進程示意圖



有關羅浮進程修定的綜合說明：

中國童子軍各級進程考驗晉級實施辦法（含原有羅浮童軍進程）
係民國 80 年 7 月 16 日全國理事會第 17 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審查通過。

一、 籌備羅浮進程修定之經過：

1. 94 年 9~11 月
第 21 屆羅浮委員會組織進程修定小組，收集國外資料研擬羅浮進程修定方向。
2. 94 年 10 月
第 21 屆委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世界服務章(SWP 獎章)，採研習及實作雙軌並行方式，該專業成就章作法並於 2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繼續辦理。
3. 94 年 12 月 3~4 日
在台中舉辦羅浮童軍發展策略研討會：介紹國外六個國家之羅浮進程、專題報告：羅浮童軍的進程及活動方向。
4. 94 年 12 月 18 日
在台中召開羅浮委員會進程修訂小組會議，獲致結構性結論，並決議於 95 年群長年會深入調查。
5. 95 年 2 月
高雄群長年會，進行進程修定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與會代表沒有反對意見，針對進程的精神跟方式，也都認同修定方向】
6. 95 年 3 月
舉辦羅浮服務活動研討暨成果發表會，試行專業認證方式，由各群團或團隊提出服務成果報告，經外聘教授、童軍專業、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總會代表共同審核，通過審查團隊頒給績優團隊。
7. 95 年 11 月 10~16 日
在淡水舉辦亞太區羅浮服務員木章訓練班，觀摩收集國際羅浮做法及資料。
8. 96 年 4 月
在台中翔園舉辦中區羅浮服務員討論會，針對羅浮進程修定案再深入討論。
9. 96 年 6 月 30 日
召開亞太區羅浮服務員木章訓練國內學員服務承諾檢討暨國內羅浮木章(基本)訓練研討會議。
10. 96 年 10 月 28 日
台中地區羅浮童軍服務員圓桌會議，探討羅浮進程實施方式。
11. 按照【羅浮進程修定案】的精神及架構，辦理羅浮活動及問卷調查、實施世界童軍服務方案，以及撰寫有關羅浮活動的文章。
12. 97 年 4 月間
總會國家研習營召開『羅浮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內容』討論會。
13. 97 年 5 月~6 月

14. 97年7月8日

國家研習營召開服務員手冊編輯會議，討論有關『羅浮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內容』。

15. 97年7~8月間

羅浮進程修訂小組彙整各區建議，提出修定草案送請羅浮委員會討論。

16. 97年8月16日

第22屆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羅浮進程修定草案】。

二、 考量羅浮進程修定之要點

參考1990年世界活動綱領(World Youth Programme)，1993年青年參與決策的政策(Policy On Involvement Of Young Members In Decision-Making)，以及國外羅浮先進國家的進程，如：澳洲羅浮的活潑，英國羅浮組織於2005年順應社會的大變革等。

童軍新世紀開始的第一年，期待我國的羅浮運動也能邁入新紀元，故整體羅浮活動及進程的規劃，係以下列的考量為前提。

1. 羅浮活動的定位是【年輕成年人的童軍活動】，由18歲開始至26歲止，在成熟度或知識面，較能符合羅浮童軍的基本要求。
2. 羅浮活動之目的在於提升羅浮的自我效能，成為社會上更具建設性的角色。
3. 羅浮生活是一項adventure、一種challenge。邁向人生大道的歷新及挑戰。以全人發展為主軸，以生命教育為經緯，著重於自我發展。
4. 羅浮是一種獨特的經驗(unique)，是一個歷程，一段旅程，不是人生的全部。
5. 羅浮活動不能自外於社會，必須與社會的實際情況結合。
6. 羅浮才是羅浮組織的主體。服務員是支持者Supporter、引導者Facilitator，是諮詢顧問的角色。
7. 以小團體的組織，落實自主管理、自我評鑑等學習方式。進程學習是以Learning by Doing作中學、學中作的方式進行，發展自我，是有意義的經驗，此種經驗必須與實際生活有關或是能與現實生活連結。
8. 結合證照、終身學習及徽章制度，增訂專業章項目，擴大活動領域，追求向上、卓越。鼓勵羅浮從事各項Hi-adventure或知識性活動。以個人興趣為主，提供多樣選項，訂定能力指標。進程訓練與學習，限定數目而不限定領域，盡量平實符合羅浮的興趣，不要訂大題目。
9. 降低加入門檻，釐清與童軍技能的關聯。傳統童軍技能是選項，毋需是必然性。最高的童軍榮譽及童軍技能，是【青少年的國花童軍】，不是【成年人的服務羅浮】。
10. 羅浮有權選擇他想要的挑戰項目，以及不想做的事。
11. 發行『羅浮童軍手冊』讓推動羅浮活動有所依據。

三、 本次羅浮進程修定的方向：

1. 鬆綁授銜與見習進程內容，拉大服務羅浮與授銜羅浮的成長空間。
2. 羅浮進程研修改為【進程學習登記制】，不需限定在哪一階段才能做，可及早學習進程，累積完成各階段的羅浮進程。
3. 羅浮各階段進程的重點：另詳進程修定案

- 見習階段簡單化：『認識童軍』只要認同了解童軍理念就可參加，主要由各團群實施。
- 授銜階段實務化：『學習準備』了解社會活動，學習生涯規劃，準備社會服務，主要由團群實施，地區羅浮組織協助。
- 服務階段專業化：『發展自我』擴大活動領域，符合羅浮興趣，結合外部資源，實踐自我能力，地區羅浮組織為主實施，各團群協助。
- 增訂專業章項目，結合證照、終身學習及徽章制度，鼓勵羅浮自我發展，爭取『玉山獎章』。

四、有關組織方面：

1. 現有各大專院校羅浮群的團員，幾乎 90% 未曾參加過童軍，故羅浮的招新是要與大專院校其它優秀的社團競爭，以爭取優質的新生加入。
2. 羅浮群團長是行政上的負責人，扮演角色是顧問亦是顧問群的召集人，建議年齡為 35 歲以上（至少要 30 歲），副團長為 26~35 歲。（釐清團長、顧問、群長等角色及職務；服務員資格及權力的限制）

【澳洲羅浮的成年領袖稱為 Skipper，意即船長，因羅浮是海上的遨遊者】
3. 羅浮群的小隊制度，正名為小組（Rovermate）的組織。
4. 羅浮群應與地方童軍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等維持條塊關係，鼓勵縣市童軍會將地區羅浮組織納入體制輔導，使其健全發展，如台中市童軍會一輔導台中地區羅浮童軍聯誼會二十餘年。
5. 區域化、民主、自治、扁平的組織。
人數少的團可以加入區域的活動，個人可以直接登記在區域的羅浮組織。
6. 年長與資淺，兼具訓練的功能，以免因為自由開放，墮入為活動而活動。
結合地區的羅浮成年領袖，安排各類羅浮研習課程，輔導缺乏成年領袖的羅浮群，以提升羅浮群素質，並組織羅浮進程認證委員會，執行認承工作。
7. 為落實青年人參與，以及培養未來領袖，建議組織資深羅浮童軍的優質人力（如：服務羅浮、大四以上至研究所之伙伴、22 歲~30 歲之人力），以協助地區羅浮群發展及辦理羅浮進程研習課程等事宜，有關組織及工作另行研擬。

五、有關【羅浮考驗營】改進事項：

1. 名稱更改為【羅浮進程研習營】較不具「考」的色彩
2. 找出盲點，做得合理些，做到如貝登堡所說的"A Higher Service"。
3. 多數羅浮的報告只是文字的堆砌，到營地，顧問以學術報告的觀點來閱讀，自然不滿意，要用餘暇時間修改，抑或重寫，考驗委員到底憑藉著什麼來評論這些報告，專長到底是興趣專長還是學術專長，這些也都莫衷一是。
4. 教案的目的是為反哺而準備，但是童軍訓練需要的是師範式的教案嗎？豈非又回到學校教育的路上？童軍是生涯規劃的全部，或是其中之一呢？
5. 【羅浮進程研習營】僅作評鑑、輔導的工作，設計合適的活動讓參與者表現自我，代替講課...。為提供成果展示，經驗分享及專家指導的交流平台。
6. 全國童軍人口減少，羅浮人數亦嚴重下滑，故近年參加晉級人數減少，如何招募新進的羅浮及找回失聯的羅浮。

六、編撰羅浮童軍手冊

1. 羅浮童軍手冊—說明羅浮進程施行的具體方法與羅浮群的組織架構...等，以增強執行力。
2. 羅浮童軍手冊—要配合【進程學習記錄制】的精神設計，以利分段完成研習。
3. 羅浮童軍手冊—為羅浮品質的基礎管控，為羅浮群進程認證的依據，可鼓勵更多之晉級，並尊重各團之執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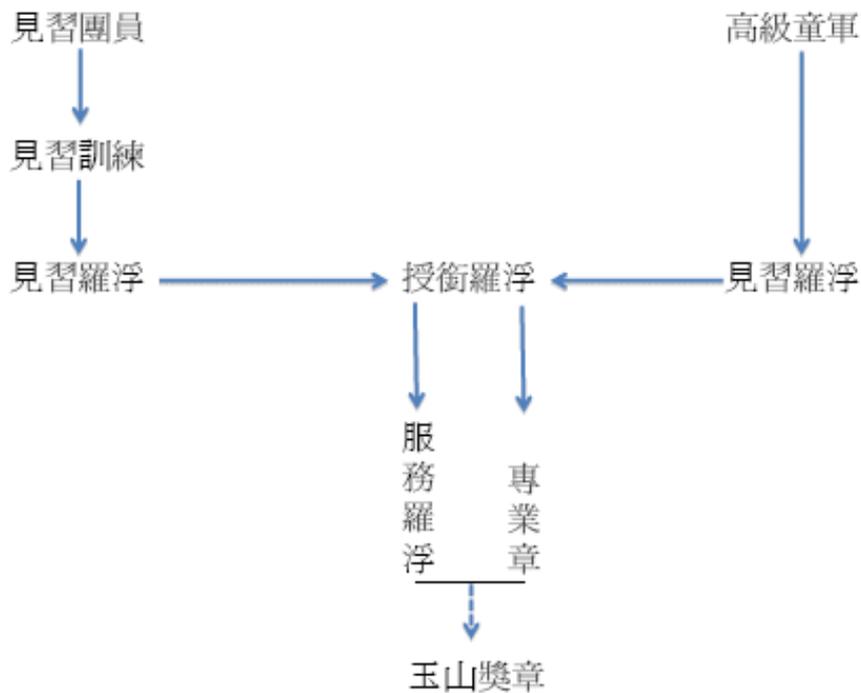
七、其它配合方面：

1. 善用亞太區羅浮服務員木章訓練學員人力，以推動後續工作。
2. 輔導縣市童軍會主動參與辦理【羅浮進程研習】以增加晉級之質與量。
3. 翻譯羅浮活動先進國家的手冊或資料，以提供羅浮參考資料。

八、羅浮童軍相關法規修訂時程及內容：

- ◆民國90年5月19日第廿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蘭傑」正名為「羅浮」，並將羅浮之年齡由21歲延長至26歲。
- ◆民國92年9月20日第二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各類童軍名稱修正」案，以廣納女性參加童軍之行列，稚齡童軍、幼童軍名稱不變，「童子軍改稱童軍」，「行義童子軍改稱行義童軍」，「羅浮童子軍改稱羅浮童軍」。
- ◆民國96年5月5日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原則通過「中國童子軍徽【智仁勇】之書寫方式，以符合現行公文書習慣」。
修訂通過「中國童子軍徽說明」案。
- ◆民國96年12月7日第廿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
有關「修訂中國童子軍徽智仁勇之書寫方式以符合現行公文書習慣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通過本會修訂之智仁勇由左至右書寫方式之智慧財產權註冊。
決議：通過。即日起公布實施，但以三年為階段進行改制，三年後全面使用新式童軍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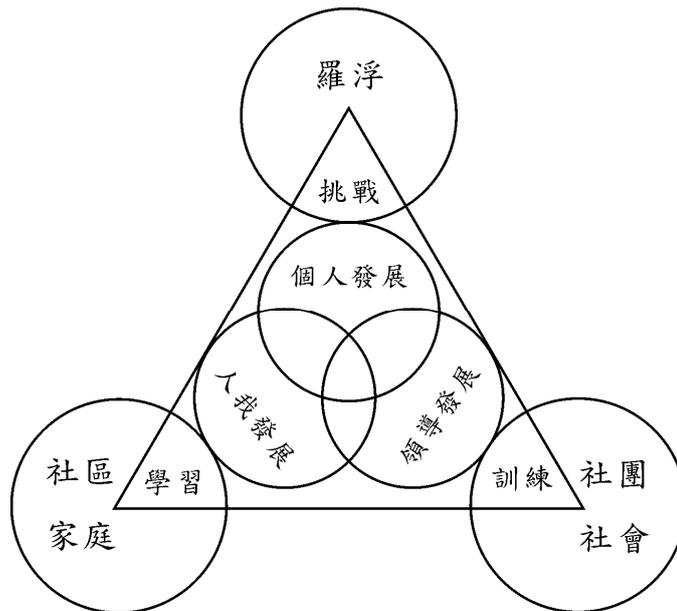
羅浮童軍進程示意圖



羅浮活動及進程

1. 以全人發展為主軸，以生命教育為經緯，著重於自我發展。
2. 以個人興趣為主，提供多樣性的選項，訂定能力指標。
3. 以專業章為進程之基石；結合證照、終身學習。
4. 小團體制度—自主管理、自我評鑑
5. 群體生活學習—人際關係、Leadership
6. 生活教育—良好習慣
7. 精神教育—Honor、意志養成、EQ 修練
8. 獎勵制度—Self-esteem、追求向上、卓越
9. 作中學、學中作—體驗、自我發展
10. 藝術與人文欣賞。
11. 平實，不要訂大題目。

12. 進程特性：



13. 預期目標：

